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恢704号

申请执行人王某某，男，19XX年X月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被执行人沈某某，男，19XX年X月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XX路XXX弄X号XXX室。

被执行人朱某某，女，19XX年X月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XX路XXXX弄X号XXX室。

申请执行人王某某与被执行人沈某某、朱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由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，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“撤二建一”被撤销，故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被执行人沈某某、朱某某至今仍未全部履行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(2013)闸民一(民)初字第381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沈某某名下的虬江路1258弄1号605室一套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张作春
执行员 程红东
执行员 陶伟民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陈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